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unlit, featuring the word "Sunlit"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主要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6
有關山東勝通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推薦意見	7
額外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並已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廣興路269號同興花園的166個住宅單位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訂立的166份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勝通集團」	指	山東勝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山東勝通鋼簾線」	指	山東勝通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山東勝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

高富平先生

何育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提供的該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2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山東勝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的該等物業包括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廣興路269號同興花園的166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作住宅單位及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庫及儲藏室)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8,920.94平方米及3,331.19平方米。賣方為該等物業物業開發項目的物業開發商。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於賣方將該等物業的產權轉讓予我們後，代價將自山東勝通鋼簾線應付我們的款項中扣除。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該等物業的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市價後釐定。

根據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18年4月30日，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4,900,000元(相等於約93,625,000港元)。物業估值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協定，該等物業的總代價以抵銷山東勝通鋼簾線結欠本公司的相同尚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

產權轉讓

該等物業的產權轉讓已於2018年5月29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有關山東勝通鋼簾線購置設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74,347,796元(相等於約92,934,745港元)的款項仍未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山東勝通鋼簾線結欠之未償還款項，確認壞賬減值約人民幣8,706,825元。

由於山東勝通鋼簾線之營運資金主要依賴山東勝通集團，本公司已對山東勝通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山東勝通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並依賴銀行借款。此外，山東勝通集團亦向其他多間公司提供擔保，可能對山東勝通集團償還債務能力構成較高的壓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山東勝通鋼簾線之潛在壞賬風險屬高。

為收回未償還款項及降低壞賬風險，本公司已同意自賣方(一間與山東勝通鋼簾線有關連的公司)購買該等物業，以抵銷山東勝通鋼簾線之未償還金額。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山東勝通鋼簾線因購置設備而未償還之金額人民幣74,347,796元(包括約人民幣8,706,825元之壞賬減值金額)將會償付。本公司相信相比其他收回未償還款項之方法，收購事項更具效率，所耗費的時間也較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出售該等物業制定任何計劃。本公司擬於日後出售該等物業，而本公司確認，該等物業將不會用作出租或自用。倘日後出售該等物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將會就日後與山東勝通鋼簾線之業務關係，對山東勝通鋼簾線之業務風險及償還債務能力進行嚴格評估，並僅會於本公司信納山東勝通鋼簾線之風險及其償還債務之能力屬可受控的情況下，方會與山東勝通鋼簾線訂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

有關山東勝通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物業，並為山東勝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勝通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山東勝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鋼簾線、精細化工、機器生產、電子設備、建築施工及房地產開發。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利潤將因撥回壞賬減值金額約人民幣8,706,825元而有所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當代價為山東勝通鋼簾線以其所結欠本公司的相同尚未償還金額所抵銷時，本公司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資產及負債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由於進項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約人民幣3,540,371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3,540,371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4,347,796元、因支付收購事項相關成本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161,397元，以及持作出售物業將增加約人民幣72,968,822元(即不包括增值稅的該等物業代價約人民幣70,807,425元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161,397元)，流動資產總額因而將減少約人民幣3,540,37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發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收購事項書面批准，彼等分別持有43,221,504股股份、29,983,104股股份及4,027,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7%、23.42%及3.15%。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家族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77,232,000股股份，佔於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4%。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自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佔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60.34%)取得書面批准。倘須召開股東大會，董事謹此推薦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18年6月2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第60–123頁)、2016年(第98–171頁)及2017年(第103–175頁)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上述所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於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6,718,000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時約人民幣171,275,000元有所上升。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並確保到期未付款項並無超過客戶可結欠款額結餘的最高限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具體審查。作為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抵銷山東勝通鋼簾線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減輕壞賬風險，並因此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8年4月30日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該房地產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房地產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之該等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房地產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房地產的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市值亦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在以市場基準對該房地產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比較法，假設其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而作出估值。我們已就該房地產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時間、位置、樓面、景觀、方向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公司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中。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房地產業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該房地產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房地產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該房地產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李家駿先生(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於2018年5月對該房地產進行視察。吾等曾視察該房地產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房地產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報告該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該房地產識別資料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之該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房地產之地盤／建築面積是否準確無誤，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倚賴 閣下之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房地產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房地產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本函件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8年6月20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對於香港之房地產估值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在對於中國之房地產估值方面積逾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位於中國持作投資的房地產

於2018年4月30
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房地產

中國山東省
東營市墾利區
廣興路269號
同興花園的166個住宅單位
及配套設施
(包括停車庫及儲藏室)

74,900,000

估值證書

位於中國持作投資的房地產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山東省 東營市墾利區 廣興路269號 同興花園的 166個住宅單位 及配套設施 (包括停車庫及儲藏室)	<p>房地產由166個住宅單位、166個停車庫及儲藏室組成，並位於一項約於2015年落成，名為「同興花園」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中，該住宅發展項目包括54座低層及9座中層住宅大廈。</p> <p>房地產的住宅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18,920.94平方米，單位面積由82.72平方米至130平方米不等。房地產的停車庫及儲藏室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331.19平方米。</p> <p>房地產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80年11月14日屆滿。</p>	房地產目前為空置。	74,900,000

附註：

1. 李家駿先生(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已對有關房地產進行視察。彼於為中國房地產進行估值上擁有逾8年經驗。
2. 房地產位於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毗鄰為住宅區域。
3. 根據由東營市墾利區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及29日的166份不動產權証(編號分別為魯(2017)墾利不動產權第0006994、0007013、0007016、0007018、0007019、0007023、0007024、0007028、0007030、0007032、0007033、0007036至0007038、0007040至0007066、0007068至0007073、0007102至0007122、0007124、0007126、0007128至0007130、0007131、0007133至0007165、0007194至0007200、0007202至0007205、0007207至0007224、0007228至0007239、0007245、0007246、0007248至0007252、0007254、0007255、0007257至0007261及0007263至0007266號)，授予 貴公司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80年11月14日屆滿，以作住宅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2,252.13平方米的房地產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持有。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對房地產擁有適當法定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內轉讓房地產，而無額外地價或其他應付政府之繁重款項；
 - b. 所有地價／購買代價及配套公用設施之其他成本已全數支付；
 - c. 房地產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d. 房地產可於市場上自由處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德剛先生	內資股	43,221,504	實益擁有人	45.02%	33.77%
	內資股	34,010,49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5.43%	26.57%
張德強先生	內資股	4,416,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4.60%	3.45%
	內資股	29,983,104	實益擁有人	31.23%	23.42%
	內資股	47,248,89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9.22%	36.92%
張靜華女士	內資股	4,416,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4.60%	3.45%
	內資股	4,027,392	實益擁有人	4.20%	3.15%
	內資股	77,620,60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80.85%	60.64%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
- (2)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

自確認彼等自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3)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並無任何現有，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已獲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建議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概無董事於該等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平安銀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及
- (c)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26,000,000元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已出售或已獲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建議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c) 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佈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8年7月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的段落所載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所指，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同意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f) 本通函。